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市場發展處主管
何漢傑先生

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執行事務)
朱黃麗芬女士, JP

稅務局
總評稅主任(電腦)
趙世明先生

稅務局
總系統經理(稅務)
梁錦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71/09-10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 "《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總結》" 的新聞稿及摘要

立法會 CB(1)2272/09-10 號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報)

委員察悉 2010 年 6 月 7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有關優化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2364/09-10(01) 號 —— 政府當局有關 " 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立法建議 "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 阐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優化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下稱 " 合資格債務票據 ") 計劃的立法建議。

該建議的財政及經濟影響

3.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措施，但質疑當局為何未有及早推行該等措施，以及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足以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詢問，合資格債

務票據在香港的發行量估計將會增加多少，而少收的利得稅金額估計為何，另政府將如何評估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計劃的成效。副主席詢問，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擬議優化措施能為香港帶來哪些經濟收益，例如當局會否開徵債務票據交易的印花稅，以及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計劃估計可令印花稅收入增加多少。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於1990年代中期首次推出，並曾於1999年及2003年作出修訂。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現行立法建議旨在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倘若現行建議稍後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將持續檢討建議的推行情況。在優化稅務優惠後，當局估計每年會少收約1億5,800萬元的收入。然而，該建議有助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香港經濟將會因而受惠，惟有關收益無法量化。印花稅方面，現時適用於債務票據的安排將會繼續(即不會徵收印花稅)。

5. 香港金融管理局市場發展處主管(下稱"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表示，政府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諮詢在香港及區內其他經濟體系發行債務票據的相關金融機構，亦曾參考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政策。當局認為擬議的優化措施適切，可在配合市場發展需要和盡量減低避稅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債券市場如交投活躍且運作良好，不但可提高集資效率以保持經濟增長，亦有助在地區性／全球性金融危機發生期間穩定金融體系。有關的金融服務界別(例如銀行、法律從業員及會計師)亦會因債券市場的發展而受惠。

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為何以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私人配售短期債務票據為主導，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回應時表示，在澳洲、新加坡及香港等規模較小的債券市場，發債體會發行債務票據，以配合特定類別投資者的具體需要。根據反向查詢的做法，一名或一小羣投資者可要求發債體作出安排，發行僅以該名或該羣投資者為對象的特定債務票據。

7. 因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香港市場現有債務票據種類的詳細資料，包括此等票據的原來的到期期間、發債體和在市場總發行額中所佔的百分比，並提供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1)266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涵蓋範圍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計劃會否涵蓋外幣債務票據、衍生工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零息"債券。此外，她詢問擬議的優化措施為何未有涵蓋長期債券。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4A條，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涵蓋最低面額為5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務票據。因此，該計劃現已涵蓋以外幣為計價貨幣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26A條，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交易利潤可100%免收利得稅。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表示，"零息"債券如符合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準則，亦可根據該計劃獲得稅務優惠。另一方面，結構性金融產品並無被列作合資格債務票據，故此不會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獲得稅務優惠。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26A條，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現時已獲豁免徵稅。

10. 涂謹申議員查詢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法律依據，並且詢問政府會否透過行政安排(例如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審核機制)決定某一債務票據是否符合資格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獲得稅務優惠。

11. 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只用作託管債務票據及金融衍生工具，並非決定某一債務票據是否合資格

經辦人／部門

債務票據的機關。《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已訂明 "債務票據"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而言的定義。

12.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在決定某一票據是否現行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的合資格債務票據時有何準則及法律依據，以及有何相關的法律條文訂明結構性金融產品並非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債務票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1)266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債券市場的規管制度

13.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發行合資格債務票據是否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審批。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相關金融產品，債務票據的發售文件同樣須經證監會審批。

14. 鑑於市面不時出現新的結構性金融產品，而且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須加強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何俊仁議員關注當局有否訂立足夠的保障措施規管債券市場，藉此保障投資大眾。何議員認為，政府在考慮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前，必先確保已經訂立有效的規管理制度。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規管金融市場，亦會在適當時研究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規管措施。

"相聯者"的定義

16.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而言，"相聯者"的定義為何。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答時表示，"相聯者"一詞在《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已有定義。當局就關乎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計劃的現行立法建議訂定"相聯者"的定義時，將會參考《稅務條例》中的現有定義，以及考

慮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具體情況。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就《稅務條例》而言，“相聯者”是指某人的配偶、親屬或子女，或非法律實體的合夥人或該合夥人的配偶或子女，或某法團的附屬公司。

17.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相聯者”在《稅務條例》中的定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1)266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向公眾發行"的條件及防範避稅的條文

18. 主席及陳茂波議員查詢就“向公眾發行”的條件所作的擬議修訂，金管局市場發展處主管回應時解釋，根據擬議的新規定，倘債務票據在最初推出時向少於10名人士發行，發債體必須查明該債務票據並無發行予任何“相聯者”；倘債務票據向10名或以上人士發行，則發債體無須查核該債務票據持有人的身份。在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有效期內，若該等票據的任何部分由發債體的相聯者持有，則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提供的相關利得稅減免安排將不適用於該部分的債務票據。

19.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1段，他認為無須訂立“有關的債務票據是向10名或以上人士發行的”這項規定，因為就界定“向公眾發行”的條件而言，訂有“若向少於10名人士發行，則該等人士中並沒有發債體的相聯者”的規定已經足夠。

政府債券計劃

20.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政府債券計劃的最新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回應時表示，政府迄今已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兩年期、5年期及10年期的政府債券。政府一直注視市況，以便決定何時適合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零售債券。

21. 因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債券計劃的最新情況，包括已發行債券原來的到期期間及發行額；政府債券的收益與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的比較；以及向零售投資者發行政府債券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7月28日隨立法會CB(1)2664/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關"進料加工"安排的稅務優惠

22. 梁君彥議員表示支持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擬議優化措施，但認為政府亦應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向"進料加工"安排下所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提供稅務優惠。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察悉梁議員的意見，表示政府稍後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時會適當地考慮其意見。

III 在稅務局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立法會CB(1)2364/09-10(02)號——政府當局有關"在稅務局推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的文件)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稅務局擬推行的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下稱"改善計劃")。

推行安排

24.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持有微軟公司的股份，但並無持有其他電腦公司的股份。她支持改善計劃，但察悉稅務局採用的視窗軟件程式並非最新版本，她認為稅務局應從速推行改善計劃，以及更頻密地定期更新其電腦系統。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考慮採用雲端運算系統，以

及並非由微軟公司提供的軟件程式。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改善計劃將於2016年或之前完成，她進而詢問，該計劃的推行工作會由稅務局人員負責還是外判，因為很多產銷商(包括中小型企業)會有興趣承辦該計劃。

25. 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回應時表示，稅務局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由主機、中型電腦、個人電腦及局部區域網絡平台組成。在提升這項緊密連繫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時，首要是確保系統及軟件程式能夠兼容。由於雲端運算涉及一個較開放的系統平台，而稅務局電腦系統的保安必須極為嚴密，以保障納稅人資料的完整性及私隱，故此雲端運算可能並不適合該局的電腦系統。稅務局總系統經理(稅務)補充，當局在挑選軟件程式時，須考慮程式在稅務局電腦系統發展方面的適應性、兼容性及適用性。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補充，改善計劃會分3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涉及提升檔案伺服器及工作站基礎設施，升級工程將於2012年12月或之前完成。文件管理系統會在第二階段提升，升級工程將於2013年3月完成。把主機應用系統轉移至中型電腦平台的工程會在第三階段進行，預計將於2016年7月完成。由於第三階段的轉移程序工作繁複，有關的預備工作須立即展開。稅務局副局長(執行事務)表示，改善計劃會公開招標，當局歡迎所有有興趣的承辦商(包括中小型企業)遞交標書。甄選準則包括投標價格、處理電腦項目的經驗和公司的專長等。稅務局仍未擬訂招標文件，但已成立由稅務局高級人員組成的計劃督導委員會。該委員會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援，負責監督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IV 其他事項

要求討論有關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及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的事宜

(立法會CB(1)2330/09-10(01)號——涂謹申議員
有關天匯住
文件

宅單位的交易及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事宜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26. 主席請委員注意在會前從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收到的文件，以及地政總署就天匯的交易向恒基發出並在會上提交的函件。關於涂謹申議員要求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天匯的交易事宜，主席邀請委員就這項要求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致恒基的函件和恒基的覆函已於2010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246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並於同日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27. 涂謹申議員解釋，他和李永達議員分別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天匯事件，兩者的着眼點有所不同。涂議員表示，他關注法例對天匯物業交易等股市操縱活動及事件的監管。換言之，他關注現行法例是否需要加強，藉以處理上市公司發放虛假銷售存貨資料的情況。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警方已就事件展開調查，因此，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查基礎及範圍。

28. 副主席表示，天匯事件應從兩個角度分析。由於恒基是上市公司，恒基披露公司資料可能會影響該公司和地產界其他上市公司的股價。上市公司如披露任何具誤導性的資料，該等資料或會引致股市波動，令某些投資者蒙受損失。同樣地，倘地產公司發放誤導性／虛假資料，樓價或會受到影響。由於現時已有法例對付發放誤導性／虛假資料的上市公司，事務委員會可研究現行法例是否適用於房地產市場的虛假交易。副主席認為，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局應制訂足夠的措施／監管方法，從而保障投資者，以及確保股市及樓市具透明度和公平。副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需要研究天匯事件和事件對股市及樓市的影響。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認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應檢討關乎上市及／或地產公司發放誤導性／虛假資料的法例。

29. 黃宜弘議員表示，立法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政府的工作及開支。他認為，監察私人商業市場的運作並非立法會的職責範圍。他指出地政總署現正調查這宗個案，他因而質疑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此事。黃議員表示，委員的主要關注事項應該是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在事件中有否遵照有關法例行事及／或有效地執行該等法例，以及在事件完成調查後考慮是否需要根據調查結果修改現行法例。黃議員認為，倘立法會調查牽涉私人公司的事件，將會立下壞先例，而由立法會逐一調查牽涉私人公司的事件亦不切實際。

30.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在功能組別中代表地產及建造界。石議員認同黃議員就立法會是否適宜討論牽涉私人公司運作的事件而提出的意見。他認為，由於政府現正調查事件，而恒基亦已向議員提供相關文件，議員可考慮在政府完成調查並得出結果後才討論此事。石議員指出，房屋事務委員會亦會研究應否討論此事。石議員對於事件針對一間特定公司表示關注。

31. 梁君彥議員認同黃議員的關注，認為立法會不應在欠缺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提出調查涉及私營界別的事件，因為此舉可能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梁議員認為，由於政府／警方現正調查這宗個案，而證監會擁有處理市場操縱活動的法定權責，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應否處理這宗個案時應小心行事。梁議員補充，他支持在政府／警方完成事件的調查並提交調查報告匯報結果後，才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以檢討是否需要調整現行政策及／或修改有關法例。石禮謙議員認同梁議員的意見，又補充說，所有調查均應建基於證據，並應給予時間政府／警方進行調查。

32. 何鍾泰議員表示，根據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和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受聘的相關事宜的委員會所得的經驗，議員在提出調查牽涉私人公司

的事件時，應小心行事，因為此舉可能會減低外國投資者來港開設公司及／或投資的意欲。何議員指出，政府及監管機構有責任執行關於發放誤導性／虛假資料及／或市場失當行為的法例。何議員認為，政府／警方現時仍在調查這宗個案，事務委員會若在此時討論天匯事件，可能並非成熟時機，事務委員會適宜在調查報告備妥後才討論與事件有關的事宜。

33. 林健鋒議員表示，由於傳媒會不時報道有關私人交易的意見及揣測，議員在考慮立法會應否調查某些牽涉私人交易的特定事件時，應倍加謹慎，特別是當有關調查須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林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現正調查事件，尚未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不宜在此時討論事件。

3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並無在其函件中提及須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討論事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無提出此建議。

3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委員不應輕率建議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因為援引該等權力進行調查需要動用大量人力及資源，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調查已經證明這一點。

36. 涂謹申議員深切關注到，恒基在其於2010年5月10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第2頁表示，根據該公司從某些銀行所得的資料，金管局指示銀行收緊對天匯的貸款政策時，似乎並無就2009年10月23日之前或之後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作出任何區分。恒基表示，銀行告知他們，任何銀行即使是收到有關天匯的貸款查詢，亦須即時向金管局匯報。許多銀行均指就天匯批出按揭貸款屬"敏感"事宜，並非純屬商業決定。涂議員表示，金管局應澄清，該局有否向銀行發出該公司函中所述的指示；如有的話，發出該等指示的理據為何；以及該等指示與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方面所公布的政策及既定做法是否一致。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致金管局的函件已於2010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1)2482/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金管局的覆函則於2010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612/09-10(02)號文件發出。)

37. 甘乃威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早前曾經討論特定事件(例如中信泰富事件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介紹形式上市的事件)引起的規管問題。甘議員認為，由於天匯住宅單位以"天價"出售會大大影響該上市地產公司的利潤及股價，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監管機構簡介他們已經和將會就事件採取的行動。

38. 副主席關注到，有關的買賣協議在完成向買家出售住宅單位一事上，是否對買賣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鑑於恒基向議員提供的文件只包括交易取消協議，副主席認為，除非恒基同時向議員提供買賣協議，否則議員無法就此事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他指出，已向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買賣協議屬於公開文件，無須事務委員會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即可提供予議員。

39.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由於來自恒基及地政總署的文件是在開會前及開會期間才提供予委員，她需要多些時間研究該等文件。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許多人均表示關注天匯住宅單位以"天價"出售對鄰近物業價格造成的影响，很多買家因此而須以更高的價格購買單位。

40. 主席憶述，涂謹申議員在其於2010年6月18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邀請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出席，以討論有關天匯住宅單位的交易及該上市地產發展商披露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及恒基現已向議員提供相關的通信副本。主席邀請委員就涂議員提出在現階段開會討論有關事宜的建議進行表決。5名委員贊成建議，7名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表決結果，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在現階段討論此事。

經辦人／部門

41. 涂謹申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表示，為釋除委員的疑慮，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任何現行法規或規則適用於此事，例如上市公司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已於2010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1)2482/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的覆函則分別於2010年7月19日及27日隨立法會CB(1)2597/09-10(01)及CB(1)2655/09-10號文件發出。)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8月17日